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金额合计：13,817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资管计划），西藏华烁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 13,817 万元认购资管计划 B 类份额，B 类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 A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资管计划的预计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华烁

公司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51 室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上海北信

公司名称：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5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三）宁波银行

公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运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转让方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实现预期收益。

认购金额总额为：13,817 万元。

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

预期收益：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 A 类资产

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不承诺或保证委托人的基本收益，也不承诺保证委托人本金的安全，资产管理人遵循本合同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处置等，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基本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管理层指派相关部门专人负责本次资管计划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同时，将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密切联系与沟通，跟踪本次投资的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本次资管计划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2、要求资产管理人上海北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等制度，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3、要求资产托管人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和独立；不得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西藏华烁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西藏华烁本次认购资管计划可为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资收益，是公司围绕医疗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的新投资方式。西藏华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促进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